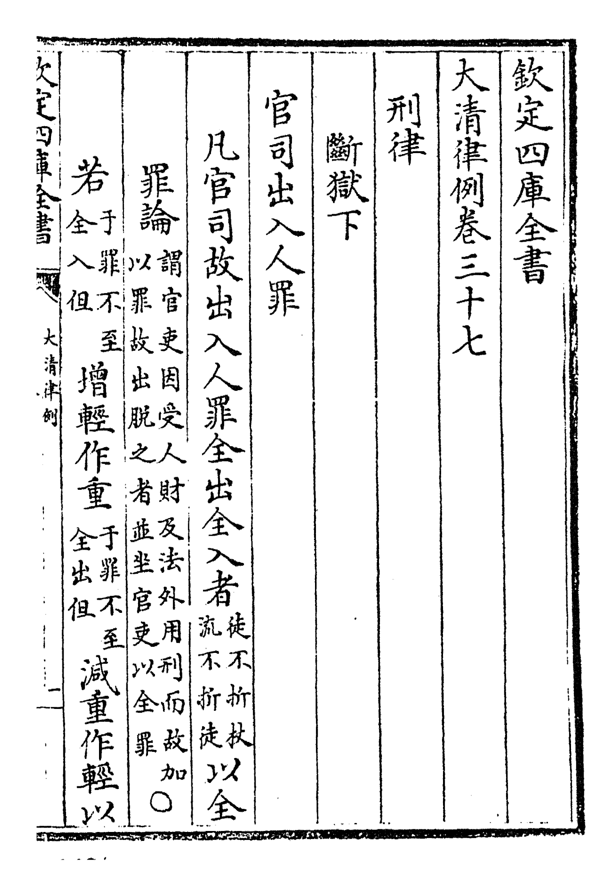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刑律

斷獄下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

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于入者各減三等失于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于全出全入者矣

凡故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從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

剩笞四十未決者减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

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徒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

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

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剩杖

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减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

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已杖一百算也雖已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

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
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百四十合坐
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
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
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
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遠流從近

流者倣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囙自死者並聽減等

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五十

合坐剰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剰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剰杖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剰杖六十未放者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

倣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

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三

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一百一
十增杖從徒倣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
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
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六十未
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包杖一百之數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

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

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首合坐

剌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二

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等

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減至

徒罪亦折杖除之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十減徒從

杖倣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笞一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

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

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

其徒亦折杖除之

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百二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

作流減流作笞杖徒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曰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條例

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删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使依㨾轉詳該督撫嚴察題參不行察參將該督撫交部一併議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删改倘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核正申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違者依改造口供故行出入例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没其餘情罪詳

載律内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于本罪外揑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内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

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

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辯明寃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寃枉須要開具本內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寃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誣告原問官吏以故失入罪論○若罪因事本無寃枉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原問官為其誣矣若所誣罪重于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寃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寃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寃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寃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寃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别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處另委别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被參革職訊問之員審係無辜即以開復定

擬不得藉已經革職無庸議題覆其原叅重罪
審虛尚有輕罪應以降級罰俸歸結者開復原
職再按所犯分别降罰
一凡審理事件除事涉兩邑或案情重大發審之
初即委員會審者仍令會同審詳外其因承審
錯悞另委别官審理者專責委員虚心質訊毋
庸原問官會審至定案後如原問官果有徇私
枉斷故出故入情弊仍照例叅處其或供情疎

漏或援引拘泥誤出無心經委員改正者照審

處錯悞例議處

一命盜案件經該督撫臬司駁審除案情重大須該知府赴省審理或係委派會審仍聽該督撫隨時酌量辦理外如果案情與原招並無出入即由附省知府審轉仍許原審知府一體列銜申詳倘審理錯悞關係重大者即將承審之州縣及率轉之知府一併開叅照例分別議處

一民間詞訟如户婚田土罪止杖枷之案及吏胥蠧役藉端訛詐等情州縣審斷不平復赴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即飭令各本管道府按其事之輕重或親提集訊或委員另審將審擬情由詳明該上司察核其中稍有疑義該上司即親行提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即行親審遇有寃抑即為昭雪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遴委賢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倘有故違成例

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即行論罪如律其所委之員若有瞻狥聽囑等弊亦即題參律擬至于刁健之徒本無寃抑或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欵誣控或因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赴本管官控理輒赴上司衙門架詞妄控者仍按律治罪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于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法司覆勘定議奏聞候有回報應立決者委官處決故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錄之際若犯人自行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冤審錄官即便再與推鞫事果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原問原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

○若囚犯明稱寃抑審錄官不為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贓或挾私一失及一時不察究論

條例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題限五月內到部刑部將原案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刻招冊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于霜降後冬至前

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廣西

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肅限二

十五日江南陜西湖北限十八日河南限十二

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個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至于秋審

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朝審刑部于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册送九卿

詹事科道各一册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其餘仍監固

一杖笞等輕罪五城及提督衙門俱照例自行完結若罪重于杖笞者俱審明送刑部定擬

一刑部彙題事件内如竊盜三犯贓數不多改遣家奴喫酒行兇發遣及賭博擬流販私擬徒軍民通姦擬以枷責等項平常罪犯于審結之日即照例先行發落仍于彙題疏内聲明

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城

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貳官令該知府于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事公出并見委某官于何年月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一刑部

特交案件即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如罪至斬絞
仍會同三法司核擬特題完結其他案件除杖
罪竟行發落外犯該發遣軍流徒役及軍流徒
折鞭枷等罪倘非尋常經見之事若犯罪文自
監生以上武自驍騎校以上或本身雖白丁係
現任大員子弟犯該斷決者仍照現行彚題之
例詳叙供招文移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若竊盜賭博鬭毆宰牛姦拐喫酒行兇之

類先行發落挨次彙題

一秋審應決重囚如文到正值冬至齋戒日期或
已過冬至者于冬至七日以後照例處決

一各省每年題結斬絞重案刑部于次年開印後
分類摘叙簡明事由繕揭奏
聞

一凡秋審勾到時遇某省本章即著某道御史承
辦

朝審案件令京畿道專辦行刑時著刑科給事中及
刑部侍郎一人監視

一凡職官實犯死罪應入秋
朝審者另為一册仍分別情實緩決可矜三項進
呈

一凡每年秋審遇審其省即令其道御史與掌道
一體上班
朝審令京畿道御史同掌道與審

一福建之臺灣府屬斬絞監候人犯専令按察使照舊收監其應支囚糧衣藥及遇有疎脫監斃事件俱查照定例一體辦理

一凡直省駐防旗人犯事應斬絞者俱觧刑部收監旗人家奴即在犯事地方監禁

一凡停止勾決之年其情實案内有糾衆聚匪刼犯辱官及侵蝕虧空多贓情罪重大各犯刑部仍開具事由清冊另行奏

聞請
旨正法
一凡罪干服制由立決改為監候者刑部于秋審
時俱列入情實彚為一冊先期進
呈俟勾俟經兩次免勾之後大學士會同刑部堂官
將此等人犯招冊覆加詳勘其有實在情節可
寛者摘叙案情確加看語請
旨改入緩決

一各省官犯如係貪酷敗檢侵虧狼籍及有心巧詐不盡臣職罪應斬絞之員其審題結案在行刑之日以前者著皆補疏題請情實予勾者即行刑之日已過亦著行刑在行刑以後審結者入下年新事册内刑部仍粘籤聲明其尋常私罪案犯無前項情節者著牢固監候俟次年秋審辦理不得概請補入本年情實

一凡斬絞罪犯内如一人連斃二命妖言惑衆傳

習符咒並官員侵漁詐項勒歛民財非殘忍已極即有關民俗官方如定讞已在該省熱審之後刑部即補入本年秋審情實冊內具題如遇停勾之年俱照情罪重大之例另奏請

旨正法

一各省秋審本揭如係新事初次入秋審者照舊備叙案由確加看語以憑會核其舊事緩決三次者止叙案由及三次者摘叙簡明畧節依

次彙為一本具題俱不必叙入問供以省繁冗至九卿會審時刑部分送招冊内有已經緩決三次並無更改者不必重複備冊分送會審其中或有一二案尚須商議之處仍聽刑部摘出臨期印冊分送九卿公同會議其各省官犯及

在京

朝審案犯雖緩決三次以上仍照舊例辦理

一刑部現審案内除尋常徒流軍遣等罪照例定

擬者仍入于按季彙題外如遇有酌重酌輕案件即非生監驍騎校及大臣子弟之案亦俱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仍于酌量改擬之處粘貼黃簽進呈

御覽

一各省奉到立決人犯部文該督撫按程按日計算如由府轉行州縣在正六八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按程日計算行

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遞該州縣

奉到部文即日處決

一秋審可矜人犯內如子婦不孝詈毆翁姑其夫忿激致斃或因該犯之母素有姦夫已經拒絕後復登門尋釁以致拒毆致斃者此等情切天倫一時義激與尋常狠鬬者不同刑部會同九卿遇有似此罪犯案情既確俱量為區別照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仍逐案隨本聲明請

旨

一秋

朝審案內搶竊滿貫及三犯竊贓至五十兩以上問擬絞候之犯除情重應擬情實人犯外其餘應入緩決者秋

朝審一次之後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一緦麻服屬人犯于停勾二次之後亦照期功以上例大學士會同刑部一體省核改入緩決

一各省每年秋審臬司核辦招冊務須先期定稿陸續移咨在省司道會同虛衷商確聯銜具詳督撫覆核定擬至期會審司道等官俱赴督撫衙門辦理

一新疆地方定擬死罪監候人犯凡經秋審緩決二次及擬情實三次未勾者俱發往雅爾地方給種地兵丁為奴

一凡每年各省應入秋審人犯無庸提解省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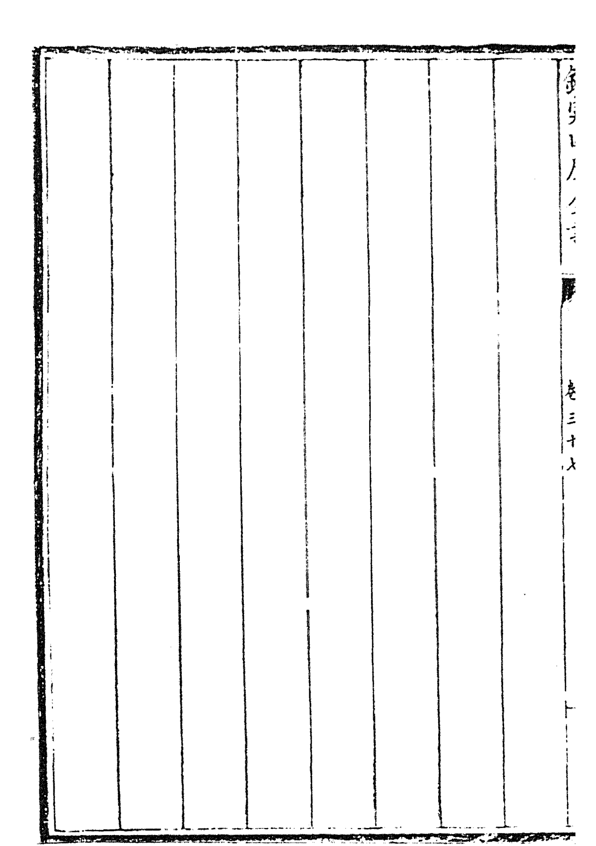
勘俱令各該道員以冬季為期巡歷所屬就便
率同該府知府親詣各該州縣逐一訊勘如與
定案時並無異同即行造冊加結申送督撫查
核定擬若有情罪未協臨時呼寃之犯訊非捏
詞翻異亦即另繕招冊出具印結派委妥役將
犯証一併解送院司覆審倘有事本寃抑該道
等徇庇屬員不為辯明及案無可疑有心翻異
者該督撫查出嚴參議處督撫等不加覺察亦

一併議處其直隸州知州及並無統轄之廳員俱照知府之例辦理直隸州本州案件應專聽道員覆勘至

盛京刑部侍郎及吉林黑龍江將軍衙門案件仍照舊例行其並無道員統轄之錦州奉天二府錦州府即着知府奉天府即着治中前往覆勘該道府巡歷之時務須輕騎減從毋得稍有滋擾經過之地方官亦不得供應迎送如該道巡歷

以後應行續入者仍令該道于秋審前率同知

府就案按臨補行審勘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

罪亦如吏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

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鬬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

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槩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

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毆傷而死者親屬雖告

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經

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

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

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

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旂人遇有命案該管旂員即會同

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
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
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
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
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
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
屍塲審明定案將原被隣証人等釋放如該地

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别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揑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

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一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寃録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人發給皁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皁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寃該

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驗故行出入審有
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
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
往相驗或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
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
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
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參處

一州縣仵作缺額不行募補州縣官及各上司均交部分别議處倘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州縣官革職提問該管各上司一併交部議處

一檢驗自盡人命如屍親遠居别屬一時不能到案該地方官應即驗明立案殮埋

一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頒發工程制尺一例製造備用不得任意長短致有出入

一凡
京師內城正身旂人遇有命案令本家稟報該佐領轉報刑部相驗街道命案無論旂民令步軍校呈報步軍統領衙門轉咨刑部票委該城指揮相驗其外城地方人命亦無論旂民但令總甲呈報該城指揮該城指揮即速相驗呈報該城御史轉報刑部都察院若係旂人并報該旂
一凡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

雖有佐貳而不同城者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知
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諳練仵作速往如法相
驗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
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鄰邑印官查驗填報其訊
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驗明即准取結殮埋
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如代驗後查有增減傷痕
情弊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其
各省所屬府州縣内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一

體酌量辦理其餘仍照定例遵行

一凡各省州縣同城並無佐貳隣封寫遠地方遇有呈報人命印官公出如原係吏目典史分轄地方即日可以往返者仍飭吏目典史驗立傷單申報印官覆驗其距越遥遠往返必須數日處所該吏目典史據報一面移會該管巡檢就近往驗填註傷單一面申請印官覆驗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即申請隣邑代驗通詳倘該巡

檢相驗不實或有受賄情弊即行分别叅究

一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在天峩哨地方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准令該處分駐縣丞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縣承審如有勘驗不實照例議處至去縣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辦理

一歸化城各協廳所屬遇有呈報命案到官即令該通判星往驗明填格録供通詳仍照例詳請

都統派委蒙古官員會同審擬毋庸詳派會驗致滋稽延倘該通判等相驗不實以及遲延貽誤令該管上司分別參處
一州縣平日督令仵作悉心講讀洗寃録務期通曉將額設仵作幾名及額外學習仵作幾名造具花名清冊於每年開印後申送該管府州彙冊通送院司存案該府州將附近所屬仵作按照冊開名數姓名每年提考一次其所屬地方

有遠在二三百里四五百里者令該管府州每年於因公出境經過時就近考試不必概行提考其考試之法即令每人講解洗寃録一節如果講解明白當堂從優給賞倘講解悖謬即分别責革飭令勒限學習及另募充補仍將提考已竣及奬賞責革各縁由於册内登明彚報院司查核并將召募非人懈於稽察之州縣分别查叅其在京五城司坊額設仵作即責成該巡

城御史每年照此例辦理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膚)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

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鬬傷罪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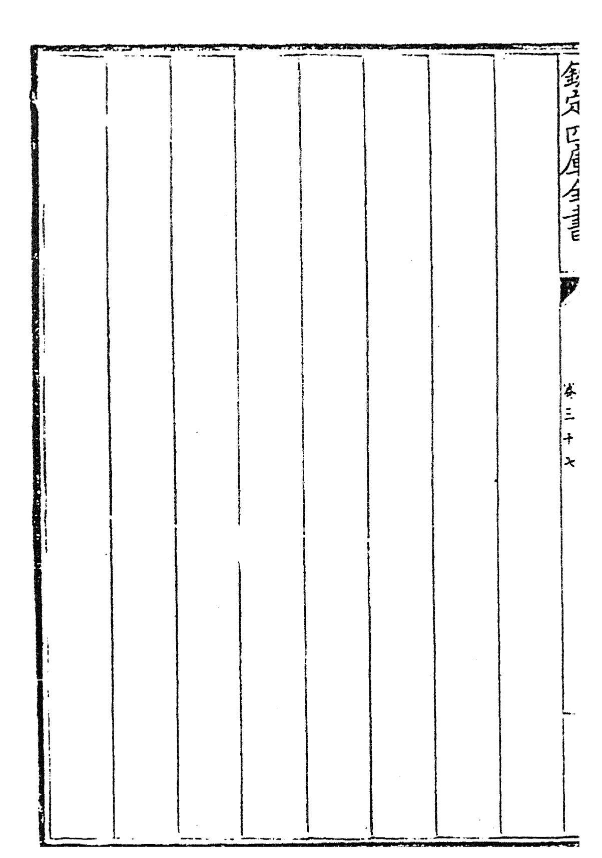
一奉天地方審理事件人犯到案先將鎖鍊盤於

地上令其膝跪又以荊條互擊其背著永行禁

止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條例

一督撫審擬案件務須詳核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兩引承問各官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獘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改正

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若先

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例及加

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例載比照光棍條欵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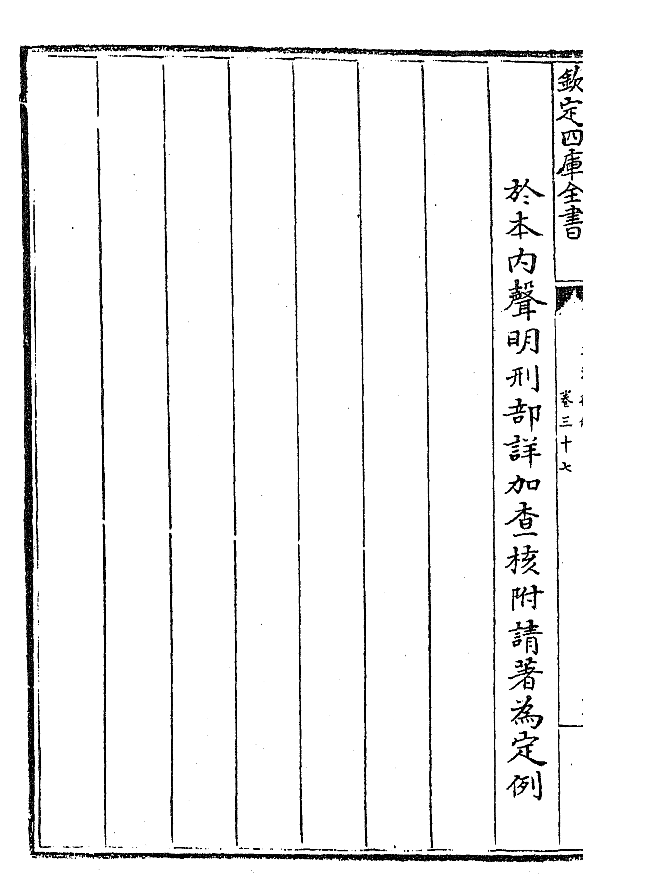
情罪相彷尚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槩照光棍

例定擬

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通行著為定

例一槩嚴禁毋得混行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

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



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查核附請著為定例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其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為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為重處重為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不肯辯明寃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一督撫承問叩閽事件除情罪大不在赦欵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欵相符即行釋放彚題銷案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晰造冊送

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㑹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項

即行文原旂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

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貲財取

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旂籍倘本案已清别案有

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旂籍其

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列

一原非侵盜入己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

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那移獲罪

或經核減着賠尚與入己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旂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奏

請

定奪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

其故犯至死者仍依常律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

貼役　貼補其逃雇之役
逃雇之罷貼役　雇之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考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鬬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

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

兼上文諸欵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條例

一未產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

依不應輕律

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賠追贓搜查家產雜犯等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親

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槩羈禁

一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内緊要証犯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

一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証據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滿審鞫若初審証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期滿

即按律正法

一斬絞監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具題經九卿會核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核准無異亦即停其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之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〇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直省人命强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

內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

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

遵行

一凡勾決重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勾到之後再將原本進

呈

御覽遵奉施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讐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故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條例

一凡苗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揑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之日交部議處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繩以官法以滋擾累

一曾為職官舉貢生監人等有犯發遣者引例時不得加以為奴字樣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倘刑部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拖累

一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俟該州縣

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核覆分別咨題完結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情節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條例

一各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

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删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叅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清律例卷三十七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目錄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五毫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

為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為擅專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

○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外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

入已故不還官

條例

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銀五十兩以內物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上者著該處料估啓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啓奏即便承修者將行文與

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稱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厫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倘有開報浮多據實核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

如有不行啓奏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
結者即行題參交該部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一應工程如物料價銀五百兩以
上工價銀二百兩以上者該督撫將動支銀兩
及工料細數預行確估題報工部查明定議會
同戶部指定欵項題覆准其動用興修俟工竣
之日督撫親自查核造冊題報工部核明准銷
仍知照戶部查核其物料價銀五百兩以下工

價銀二百兩以下者該督撫咨明工部定議知照户部令其動項興修工竣逐一造册題銷倘有需用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處陸續咨報並未題明輒行修建者查出題叅其有應動用存公銀兩者該督撫將確估工料細數咨報工部查明知照户部准其動用工完造報工部將准銷銀數造入該年存公册内咨送户部查核

一緊急工程不及先行料估核算者酌量工程之

大小預發錢糧派員修造俱以領銀之日起限如物料工價二百兩以内者限一箇月五百兩以内者限兩箇月一千兩至二千兩以内者限三箇月三千兩至五千兩以内者限四箇月如式完竣工竣之後限十日内呈遞銷算清冊限十五日該司核算呈堂如不遵定限完工及工竣之日不照限呈遞清冊或已遞清冊該司不據實核算者照例分别議處如管工官或有限

期已屆修理未完而因避處分揑報工竣者另行指叅交部議處其工竣核銷如有應繳銀兩不即交庫完結者將該員叅革照例勒限催追限内全完准其開復逾限不完照侵蝕正項錢糧例治罪仍著落家産追銀還庫該司官員扶同徇隱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委員修理城工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若城工有數處者則令分管一二處者則令挨

管如有修築不堅三年之內傾圮者著承修之員與專管之上司分賠倘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故意隱匿者一經發覺責令專修並交部治罪

一凡遇工程核減除浮冒侵欺仍按本律定擬外如實係核減本身現在無力完交請豁銀數在一千兩以上者照知府分賠屬員侵欺不完治罪之例治罪以十分為率如未完之數在五分

以內者杖一百至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每一分加一等十分無完者杖一百徒三年均不准納贖如數不及一千兩者仍照舊例請豁免其治罪如本身已故而子孫無力完繳者仍照例請豁毋庸議罪至核減欵內採買水脚等項應追核減銀兩如果力不能完自應照例請豁免其治罪其餘經費項下若長支濫領誤發以及分賠之非由屬員侵欺并代賠着賠之項若欠

項零星不及一千兩者果係力不能完照例豁
免如數在一千兩以上者請豁時應令該旗籍
於本摺内聲明或將本身照現定工程核減治
罪之例酌減一等問擬或免其治罪之處請
旨定奪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牆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為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再改造而後堪用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工匠各以所由造作織造之人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

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如法不堪用等項並著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笞五十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已者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併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揑報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直隸各省督撫將軍提鎮所轄各標營等衙門

收貯軍器經上司官查盤若有侵欺物料那移
揜飾虛數開報者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
侵欺倉庫錢糧例治罪該管官不查報并失察
之上司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别議處
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查
工段丈尺椿埽料物如果與所估物料數目相
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物料數目
不符查出即行指叅承查之員扶同徇隱交部

議處至完工之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固將承修之員立即參究分别入己不入己定罪侵冒銀兩勒限追賠

一直屬搶修等工每年應需物料務於八月内預動銀兩給發購辦按照漕規價值據實秤收毋許重收累民十月照額辦足交工取具並無短少印甘各結存案倘承辦之員限内不能如數

辦足將料物秤收短少希冀掩飾并將舊爛物
料攙入或經廳汛印官於互相秤收之時查出
揭報或經該督訪聞立即嚴叅議處如過期發
銀購辦遲滯分别查叅其上年餘剩物料該管
河道查盤實數出具並無虧空印結呈報倘盤
查缺少扶同徇隱及有霉爛侵虧等弊即將文
武汛員與盤查不實之上司一并叅處賠數分

賠補項

一各省修造標營船隻著道員副將會同領價道員遴委同知通判副將遴委都司守備協同辦料修造如係將軍標下船隻即遴委叅領以下等官同領同辦倘承修之員修不如式貽誤軍工以及監驗查收之員需索指勒并船上什物不即交代清楚兵丁私行盜賣以致短少殘缺者該督撫等即將該管將弁指名題叅其頭舵人等照例治罪分別著追如該管上司不行查

察故為徇隱一經發覺照例議處

一浙省修築塘工估需銀兩飭令承修之員專案請領不得牽混併領亦不得通融那用領銀之後將辦過物料數目申報上司委員查驗如堆貯物料與所報相符承查之員加具保結申詳貯用倘有虧缺及那移掩飾情弊即行揭參查驗官扶同徇隱一併參處至各塘保固限內如有坍塌即著落承修之員賠修若遇有異常潮

汐委非人力可施查明工程堅固錢糧俱歸實

用者准取結保題免其賠修如物料茍簡工程

草率錢糧不歸實用致有衝塌照例題參著落

賠修

一豫省應修水利地方有動用帑項者承修各員

果能實力辦理俟保固三年之後該督撫核題

並交部分別議敘倘有不預行修築以致田畝

被淹即將各員交部分別議處若侵蝕錢糧工

程不能堅固承修之員照侵欺河工錢糧例㕘

革治罪該管各官徇隱不報俱照例議處

一凡各省修建工程所需物料該督撫等轉飭承

辦各員不必拘泥各省從前造報物料定價悉

照時價確估造報工竣之日另行委員查勘并

取具並無揑飾印結詳報該督撫等確訪時價

詳細核明據實題咨工部再行核銷倘承辦各

員浮開揑報即照冒銷錢糧例指㕘所委各員

查驗不實照扶同徇隱例叅處

一京城物料價值經工部會同內務府確訪時價酌中更定一應採辦工部遵照定例給發如有贏餘並無別項需用承辦官竟行侵蝕查出照例叅究倘其中有匠作搬運等費許承辦官將緣由呈明核奪如該員並不呈報照應申上而不申上例議處

一凡修造工程如夫頭人等領帑侵蝕及私逃者

俱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若局官違禁帶造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察之罪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杖一百徒三年未用者笞三十○機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內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條例

一各省營房墩臺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完竣嚴督兵丁加謹守護如遇坍損立即報明印汛各員公同查勘修理造入交代於離任時取具接任官印結詳報該管上司查核存案倘平日不隨時修葺以致坍塌經後官詳揭即行題叅著落印汛員弁分認賠修如去任員弁無力賠修文員即著落不嚴查之道府賠修武弁即著落不嚴查之將備賠修如兵丁作踐

折毁嚴懲責革著落汛弁獨賠如汛弁無力即著落該管將備分賠至交代之時後官如有勒措濫接等弊該管上司查實亦即題參交部議處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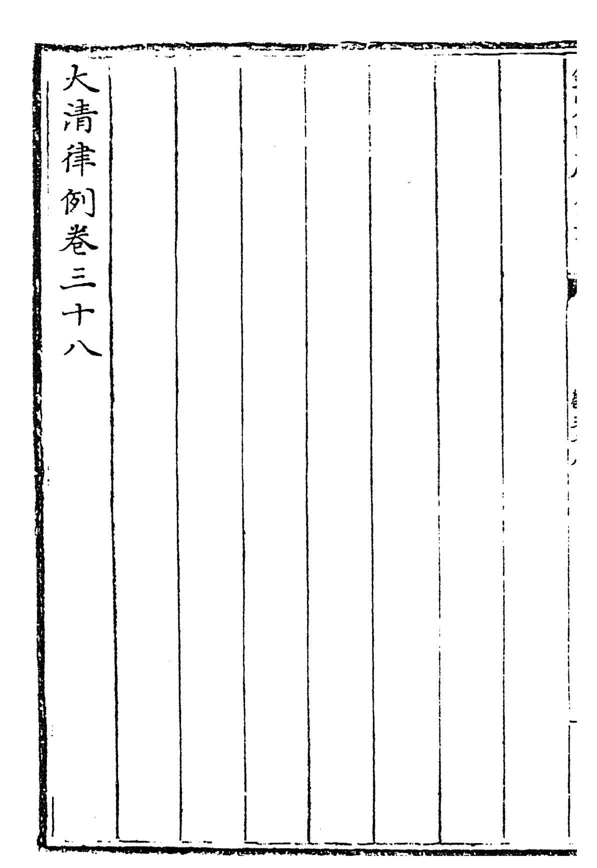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二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條例

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屬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禦等

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署派及
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飾衙署派
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參文員照科
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如該上司徇庇
不糸咸勒令屬員修理衙署添換器物發覺之
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别議處再官員陞任
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署内一應物件俱著清
載簿籍移交接任官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

毀盜將家人照毀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數賠補



大清律例卷三十八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目録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毁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殺傷人者各減鬬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說

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為贓重於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故決盜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山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

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並阻絶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近邊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渰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黃河一年之内運河三年之内隄工陡遇衝

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冐之處據實報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黄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踈虞懈弛者該總河督

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内
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
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
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
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
撫有保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徇庇例嚴加議
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
河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借端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訪奏

聞於工程處正法

一凡盜決河南山東等處臨河大堤為首者發近邊充軍盜決格月等隄發附近充軍因而殺傷人者仍照律定擬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渰没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

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一名
不曾用强生事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
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杖一
百即於工所枷號一箇月具指稱夫頭包攬代
雇勒措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軍一名者
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楚省歲修隄塍如有勒措業户將夫土包折銀

錢者照河工包攬閘夫溜夫撈淺鋪夫例分別名數定擬

一河工承修各員採辦料物如有姦民串保領銀侵分入己以致虧帑誤工該總河將承辦官叅究仍將虧帑姦民發該州縣嚴查追比倘有徇縱等情亦即查叅交部議處其虧帑串保姦民審實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治罪應追銀兩逾限不完著落原領官名下追賠

一凡隄工宜加意慎重以固河防除現在已成房屋無礙隄工者免其遷移外如再有違禁增蓋者即行驅逐治罪並將徇縱容隱之官弁交部分別議處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拆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綦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

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大清律例卷三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四十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主事臣陳文樞

謄録監生臣李騰芳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

總類

卷四十

笞五等

卷四十一

杖五等

卷四十二

編發為民

分發充軍

卷四十六

雜犯絞

雜犯斬

監候絞

監候斬

立絞

大清律例卷四十目録

總類

笞一十三十一條

笞二十四十七條

笞三十四十一條

笞四十一百六條

笞五十一百十二條